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本次修订后的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ong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10月28日